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园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七名，实到监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认为：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2019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以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较好地

行使自己的职权，未发现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定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真实，管理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中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合法、公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也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